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

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相关资料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审众环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独立性，且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公司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推荐并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开展2023年财务审计（含募集资金审计）和内控审计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为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王竞达)

(张 鲲)

(李馨子)

2023年3月10日